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92

---

何炳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92 上訴人何炳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

<sup>1</sup> 上訴文件冊第 107-108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4</sup>。

---

<sup>2</sup>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sup>3</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sup>4</sup> 如上，§9-10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sup>5</sup>，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準則合理及合適，並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 答辯人的陳述

11.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sup>5</sup>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572/12-13(05)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2.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sup>6</sup>。
14.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sup>7</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8.4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b) 上訴人的船隻設置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31.97 千瓦，燃油艙櫃為 59.89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sup>6</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9-10

<sup>7</sup> 上訴文件冊第 17-19 頁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20%）。
15.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沒有作出任何書面理據、口頭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維持不變<sup>8</sup>。

### 上訴理由

16.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應被視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sup>9</sup>：
- (1) 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
  - (2) 上訴人聲稱認識與他同樣在香港水域作業卻獲發金額較大的特惠津貼的其他船東，認為審批過程明顯不公平；

---

<sup>8</sup> 如上，第 20 頁

<sup>9</sup> 如上，第 21-24 頁

- (3) 上訴人聲稱在圓角頭、南丫島、長洲以南及石鼓洲以西等香港水域作業，卻在作業期間未曾受有關部門、海事處、水警、海關或入境處截查；
- (4) 上訴人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上訴信內聲稱自己從 2009 年至上訴信當日約有 3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為主，作業時間為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其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及
- (5) 上訴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及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書，以支持其陳述。

17.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sup>10</sup>：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5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時間比例（2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 (2)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被裁定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受禁拖措施的影響最大，故可分攤總金額為港幣 11.9 億元的特惠津貼，而被裁定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則受禁拖措施的影響較少，故會獲發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 (3) 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而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裁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 (4) 上訴人在其申請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為橫瀾島、南丫島及長洲一帶，並不包括上訴人在上訴信內所稱的果洲群島一帶，令上訴人的可信性成疑；

---

<sup>10</sup> 如上

- (5) 就上訴人表示會提交支持其上訴陳述的單據及文件，工作小組（在聆訊前）仍未收到相關文件；及
- (6) 總括來說，上訴人的陳述缺乏客觀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8.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何炳先生親自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9. 上訴人表示自己中文閱讀能力有限，工作小組因而在該聆訊讀出辯方陳詞。

20. 上訴人在該聆訊對上述陳述補充說，有關船隻的體積不容許船隻在風勢太強的情況下作業。被委員會問到時，上訴人說自己沒有在休漁期作業。除外，上訴人沒有作別的陳述或提交新的證據。

21. 被委員會問到時，工作小組解釋驗船人員在驗船報告提到有關船隻可能以澳門為基地<sup>11</sup>，原因是上訴人在驗船期間提供一本寫下船籍港為澳門的戶口簿<sup>12</sup>給驗船人員。工作小組亦指出該記錄與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是一致。

---

<sup>11</sup> 如上，第 85 頁

<sup>12</sup> 如上，第 89 頁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3.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在沒有任何新增證據或可依賴的口頭佐證的情況下，上訴人未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 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上述陳詞。並接納及確認上述第 14 段及第 17(4)段的因素為有力的資料及情況顯示及支持上訴人的船隻並非近岸漁船。

## 結論

25. 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或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並無訟費令。



個案編號：AB0092

聆訊日期：2017年11月1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曉峰先生，MH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上訴人：何炳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